



以人为本 建设和谐光谷

郦春松 黄波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区)创建于1988年10月,1991年3月被国家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01年被原国家计委、科技部批准为国家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武汉·中国光谷)。“十五”期间,东湖高新区的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到2005年,全区技工贸总收入达到725亿元,工业总产值593亿元,财政收入20.04亿元,分别是2000年的2.9倍、2.8倍和3.2倍。2005年,又被列为6个开展建设世界一流园区试点的国家级高新区之一。

东湖高新区在迅速发展壮大过程中,高度重视农户的征地拆迁补偿、就业安置、社区建设以及社会保障等问题,充分运用公共财政的职能和手段不断构筑失地农户保障机制,让失地农户充分享受到新区开发建设带来的丰硕成果,使农户成为高新区发展的直接受益者,在农户安置和农村建设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

1. 加快“城中村”改造步伐

东湖高新区从1999年开始,先后两次共托管洪山区及江夏区22个村和3个居委会,面积近百平方公里,人口近5万人,发展空间的扩大,满足了高新产业发展的需要,其发展过程也是一个把区域内的农村改造、建设成为

现代科技新城的过程。为此,在发展过程中,积极运用财政手段,促进“城中村”的综合改造和建设,把“城中村”的发展纳入开发区发展的总体规划,加速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城中村”综合改造从2004年开始,到2006年10月底止,在1999年托管的第一批的“9村1委”中,已完成了“6村1委”的改制,村级经济变成公司经济运行管理模式,行政村式管理正在向社区管理模式过渡,村民户籍改登、行政村变居委会及社会保障等后续工作已基本完成;2006年,又启动了2个村的综合改造,再有2-3年的时间,第一批托管的“9村1委”将全面城市化。2005年托管的“13村2委”,也制定了改造规划。

在城市化进程中,东湖高新区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了社区建设以及社区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区财政投入6.6亿元建成了南湖、汤逊湖、关南、关山、曙光、群英等6大社区,合计面积为66万平方米,拆迁农户1.2万人。并筹措安排大量财政资金支持社区配套设施建设,幼儿园、商场、酒店、医疗中心、集贸市场、停车场等一应俱全。农民入住社区,安全、舒适、方便,完全可以与中心城区的社区媲美,村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通过大力推进“城中村”改造,促

进了村民思想上、行为观念上的尽快转变。为实施素质教育工程,财政每年还安排100万元左右,分步逐村建立文化活动室、图书室等。

2. 促进村级经济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为了解除农民失去土地的后顾之忧,东湖高新区把加快产业发展,支持经济建设,促进农民乐业作为农村工作的重头戏来唱。

东湖高新区托管的“22村3委”条件不一,必须采取一村一策、分类指导的原则。对所剩土地不多的村在推进改制的同时,实行建设补贴和租金补贴,重点支持抓好村级工业园建设。如关山村在开发区财政300多万元支持下,已经建成400亩村级工业园,并在开发区以租金差价补贴形式支持下引进了英国、日本等国的投资商;茅店村6个标准厂房已经建成并陆续对外出租;东山村工业园建设已经启动;其他村级工业园选址工作基本完成,目前正着手制定产业园方案。同时,用好、用活现有资金,围绕科技城的配套服务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如拿出3000多万元配套建设资金,支持关山村鲁巷购物中心、华美达光谷酒店建设,以此为龙头,带动周边村兴建了一批宾馆、学生公寓、超市、幼儿园等服务设施,全面拉动村办服务行业的发展,拓宽

失地农民就业渠道，增加就业机会。

对暂未征地或征地不多的村，立足农业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业科技的推广应用，抓好种植业和养殖业；征地拆迁后资金比较雄厚、剩余劳动力比较多的村，积极探索在区外其它农村地区“租山、租地、租水”模式，走出去发展农业经济，拓展发展空间。

征地补偿资金提倡由村集体集中管理，主要用于发展村级经济和失业养老保险等方面。鼓励村集体用征地补偿资金建设标准工业厂房，由管委会统一包租，回报比较稳定，避免了补偿资金分光、吃光、花光现象，为村级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农户生活稳定奠定了基础。

3. 支持基础教育，使农民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享受优质教育

高新区所接管的均属武汉市洪山区的偏远地带和江夏区农村的学校及企业子弟学校，基础教育比较薄弱。为此，高新区财政把支持基础教育作为重点之一，加大投入和整合力度，不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长效保障机制，制定了一系列重大工程建设目标，从1999年以来累计投入3亿余元高标准打造基础教育体系：通过新建、重组、改建等多种形式，在区内建设了7所小学、3所初级中学和2所高级中学。到2005年底，已征教育用地337.6亩，建筑及装备总投资近2亿元，已完成多所小学的新建和重组工程；武汉国际文法学校已获教育部批准建设。所建学校规模均在24个教学班以上。2006年春季起，对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内的所有义务阶段学生免收杂费。

为提高办学质量，除引进优秀师资、加强培训外，对一些学校实行“高位嫁接”，如光谷一小与武汉小学合作办学，迅速提高了办学水平。此外，还充分挖掘辖区内的优质教育资源，如投入财政资金约1亿元，支持迁入高新

区的华中师范大学一附中的建设。

4. 多方筹措资金，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东湖高新区在发展过程中，“以人为本”，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发展与解决失地农民保障问题，逐步构建社会保障体系，使失地农民的生活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为高新区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方面从土地收入中拿出一部分，另一方面鼓励、引导村集体从集中的征地补偿中拿出一部分资金为失地农民交纳办理了失业、养老、医疗等保险，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使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100%，城镇失业保险覆盖率达到90%，城镇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85%。2006年开发区从土地收入中拿出3200万元交纳社保费，为失地农民办理了养老和医疗保险，2007年准备再安排8000万元，力争全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覆盖面都达到90%以上。

与此同时，东湖高新区还启动低保工作，除从土地收入及征地补偿金中筹措社保外，财政每年直接在预算中安排1000万元左右，巩固和完善区内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社会救助制度，规范和完善适应高新区特点的农村保障体系、服务体系和农村社会救助工作。目前，城市低保率达到90%以上，农村低保率达到80%，五保户供养达到100%。对城市居民低保和农村低保还未涉及到的困难群体，积极采用临时救济的方式以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5. 完善培训体系，促进农民充分就业

针对城市化步伐加快，失地农民越来越多的状况，财政除如前所述大力支持发展第三产业、创建工业园，拓展农业发展空间等方式扩大农民就业

外，还积极支持建立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培训和就业促进制度，促进失地农户充分就业。

一是保障经费，支持相关职能部门抓好就业工作，落实就业工作责任制，建立就业信息资料库和管理网络，及时提供就业信息。二是以市场为导向，建立多层次的就业培训体系与培训机构，有针对性地进行定向培训等。由财政和村集体出资，根据农民不同年龄、不同文化层次的就业需要，利用高新区的职业培训院校，开展就业培训，提高农民自主就业的能力。近几年财政和村集体拿出100多万元办理培训班10多次，培训人员近4000人。三是推荐就业，即向区内企业推荐有相应技能及特长的人员就业，有关部门对此也大力支持，尤其是保安、保绿、保洁等岗位要保证区内失地农民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的权利，如对区内中小企业、村级工业园企业优先安排区内失地农民就业、再就业人员给予租金等补贴，区内市政道路保洁等城市维护工作在实行市场运作招标确定时，优先考虑村办能安排农民就业的保洁公司等等；四是创造条件，放宽政策，发展个体工商户、运输户等，鼓励自谋职业，开拓农民自主就业渠道。此外，还建立了一批劳动密集型的村办企业，解决农民就业问题。如：茅店村混凝土搅拌站，周店村新型材料厂，群英村建筑公司等。

通过以上途径，内部消化吸收一批、对外输出一批、有文化有技能的自找门路就业一批，较好地解决了区内失地农民就业问题。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城中村”农民就业率达70%以上。“十五”期间，高新区不断扩大就业规模，五年累计提供就业岗位5万多个，区内城镇登记失业率在4%以下。

（作者单位：湖北省武汉市财政局东湖开发区分局）